

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12月0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3月15日校長核定後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8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08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院長核定後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明校字第109000992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院長核定後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安校字第1150012729號函公布

第一條 本系依據『中國醫藥大學組織規程』第十二條規定，設置『中國醫藥大學藥用化妝品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。

委員應具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且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；本系專任教授不足時，應自本學院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之。

(三)前項委員，由系主任報請院長核定後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應事先以書面提請辭，由主任依前條規定，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，聘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教師有關資格評審（初審）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休假進修、成績考核、評估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。

(二)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研究及講學之審議。

(三)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
(四)違反教師法及本校聘約所定教師義務事項之審議，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七條 系教評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第六條第一款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，其餘各種案件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並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審議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事項（不含休假進修、延長服務）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時，應自行迴避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：

(一)審議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者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。

(二)審查升等或新聘教師之職級高於委員本身職級之事項時。

(三)審查新聘、升等案件，為當事人之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時。

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並應作詳細會議紀錄，隨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十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並依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